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CML/42/2020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2009年本团向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递交的第CML/17/2009号和第CML/18/2009号照会，谨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2020年3月30日和2020年4月10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第22/HC-2020号、第24/HC-2020号和第25/HC-2020号照会表达中方立场如下：

中国对西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的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所坚持，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对于越南第22/HC-2020号、第24/HC-2020号和第25/HC-2020号照会所述内容，中国政府坚决反对。

中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主权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越南政府也对此予以明确承认。1958年9月4日，中国政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宣布中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明确指出：“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同年9月14日，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郑重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这项决定”。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无论在越南政府的声明、照会里，还是在其官方地图、教科书和报刊中，都正式承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1975年以后，越南违反“禁止反言”，悍然对中国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提出非法领土要求，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派军队武力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企图人为制造争议。中国一向反对越南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非法侵占及在中国相关管辖海域的侵权行为，坚决要求越南从其侵占岛礁上撤走一切人员和设施。

越南和马来西亚于2009年5月6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南海部分海域200海里以外大陆架联合划界案，以及越南于2009年5月7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南海部分海域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严重侵犯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中方上述立场已在2009年本团向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递交

的第 CML/17/2009 号和第 CML/18/2009 号照会中予以阐明。

中国关于南海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并在中国政府发表的相关声明及向联合国递交的有关照会中多次阐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散发本照会。

顺致最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于纽约

